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切112執沒3402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林亨杰證券交易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 年執沒字第 3402 號證券交易法案。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林亨杰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新臺幣 131 萬 305 元（已於偵查中繳回）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5 號，112 年 8 月 8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8 月 7 日。（判決確定後 1 年）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1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- 2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- 3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4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 - 5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 轉 2154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